

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新应职审委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(试行)的通知》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(试行)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收支审计 实施办法(暂行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内各单位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和教育部第47号令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及《高等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属各单位(含学校管理的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托管单位及附属机构)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，是指学院审计室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对学院及下属有关部门、单位的财务管理、预算管理以及各项收入、支出、资产、负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。

第四条 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财务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是否符合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；

(二) 是否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并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，学院财务处是否对全院各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；

(三)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；

(四) 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、有效。

第五条 对预算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预算编制的原则、方法及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规定，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；

(二)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，是否真实、合法，

会计核算是否合规，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、有效；

(三) 预算调整有无合理的原因和明确的调整项目、数额和说明，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经批准后执行；

(四) 学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为保证预算的完成采取了哪些措施，这些措施是否合法、有效；

(五) 收支预算最终执行结果与计划的差异情况，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。

第六条 对财务收入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各项收入，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，是否及时足额到位，有无隐瞒、截留、挪用、拖欠或设置帐外帐、“小金库”等问题；

(二) 收费的项目、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、合法，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、乱集资问题；

(三) 各项收费票据是否规范统一，是否从学院财务处统一领取，并按规定使用和缴销；

(四) 在有关收入中，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和学院有关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七条 对财务支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各项支出，包括事业支出、经营支出、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执行，有无超预算等问题；

(二)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有关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，有无转移资金、虚列虚报、

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;

(三)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，核算是否合规；

(四) 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如何，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。

第八条 对结余及其分配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各项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；

(二) 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，有无多提或少提等问题。

第九条 对专用基金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或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，是否及时足额提取和拨付到位；

(二) 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合规，是否按照规定或捐赠人、捐赠单位限定的用途使用，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，使用效益如何；

(三) 各项专用基金是否设置专门的帐户进行核算，核算是否合规。

第十条 对资产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，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有效；银行开户是否合法、合规，有无出租、出借或转让等问题，各银行帐户是否核算规定的内容，有无公款私存和将事业资金在其他帐户核算的情况；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，保管、转让和帐务处理是否合法、合规，资金的存、贷是否合规、安全，有无违纪违规和资金风险等问题；

(二) 对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对帐和清理结算，有无长期挂帐等问题，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查

明原因、分清责任、及时报告或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；

(三)设备、材料、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等的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，有无按照学院有关大件大宗物资采购的规定采购，有无擅自购买国家和学院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或超计划购买等问题；验收、领用、保管、报废、调出、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、备案，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；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；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，帐帐、帐卡、帐物是否相符；

(四)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规范，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，收入的处理是否合法、合规；

(五)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，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，收益处理是否合法、合规。有无资产流失、投资失误或损失浪费等问题。

第十一条 对负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、应付及暂存款、应缴款项、代管款项等，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管理，管理是否合法、合规；

(二)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，按照规定办理结算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。

第十二条 对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报的原则、方法、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；

(二)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收入支出表、专用基金变动情况表、有关附表的内容是否完整，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，有无隐瞒、遗漏和弄虚作假等情况；

(三)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所列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、合规，有无违纪违规问题；

(四)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的年度财务状况，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有据；

(五) 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，包括经费自结率、预算收支完成率、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、资产负债率、生均支出增减率等是否真实、准确；

(六) 上级审计机构和学院领导认为需要审计的其它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室在对事业财务收支实施审计时，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采用送达审计、就地审计或在线审计等审计方式；根据需要可采用事前审计、事中审计、事后审计的方法；审计程序按《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收支审计流程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室在对学院或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事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，被审计单位应按照审计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，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，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室在对有关事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，应当按照《审计法》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》和《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等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审计业务需要，经分管院领导批准，学院有关事业财务收支审计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计流程图

抄 送：学院领导，存档。

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

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计流程图

